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强瑞技术”、“上市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6月与吴国江先生等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国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自动化”），国瑞自动化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吴国江先生担任国瑞自动化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鉴于2026年度公司将与吴国江先生对外投资的深圳市江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自动化”）之间存在部分历史订单转接、交付等经营往来，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于2025年12月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将江丰自动化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并对2026年度子公司与江丰自动化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与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100）。

近日，公司管理层经审慎讨论认为，公司应该更加谨慎地将2025年度上市公司与江丰自动化之间发生的交易追认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2025年度强瑞技术与江丰自动化交易类别和金额

序号	主体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和内容	发生金额 (万元)	占2024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的比例
1	强瑞技术	江丰自动化	采购非标自动化设备、 零部件	3,213.66	3.69%
合计				3,213.66	3.6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相关金额均不含税。

上市公司在子公司国瑞自动化设立前即开始向江丰自动化进行采购，相关采购订单系于 2025 年 1-6 月下发，双方之间的交易完全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进行定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间的订单尚未完全履行完毕，因此，2026 年度强瑞技术与江丰自动化之间仍将存在与历史订单交付等相关的日常交易，该等交易是 2026 年度公司向江丰自动化的主要采购交易。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对此进行预计与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100）。

鉴于公司已在前述董事会和股东会中将江丰自动化认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管理层近日常经审慎讨论认为，公司应该更加谨慎地将 2025 年度上市公司与江丰自动化之间发生的历史交易追认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江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安良社区荔园路 6 号 301
法定代表人	李卫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通用零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丰自动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虽然江丰自动化属于公司子公司国瑞自动化的关联方，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江丰自动化并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尽管如此，公司仍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公告日，江丰自动化作为依法存续并经营的法人主体，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产权清晰，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够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公司与江丰自动化之间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与江丰自动化之间的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同期非关联第三方同类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系因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江丰自动化认定为关联方所致，相关交易涉及的订单系于子公司国瑞自动化设立之前下发。在子公司国瑞自动化设立之前，公司除了向江丰自动化市场化采购外，与其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历史订单的交易流程管理整体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公平、公正、合理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将江丰自动化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之后，进一步将上市公司与江丰自动化之间的历史交易追认为关联交易，系公司管理层从严治理的表现。相关的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合理公允，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追认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与江丰自动化之间的历史交易作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 3、《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3 日